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網站：<http://www.byd.com.cn>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 2011 年公司債券（第二期）募集說明書摘要」。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中國·深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東女士、武常岐先生及李連和先生。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葵涌镇延安路)

公开发行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牵头主承销商）/ 债券受托管理人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联席主承销商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
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8 层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
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二零一三年九月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本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发行人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公司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登载于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述文件还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本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募集说明书第二章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重大事项提示

一、2012 年 5 月 26 日凌晨，深圳发生一起重大交通事故（以下简称“深圳 526 交通事故”）。事故中一辆本公司纯电动出租车 E6 在正常行驶中，被后方速度不低于 180 公里/小时的豪华跑车从左后部剧烈撞击，导致车辆失控，从第二车道加速旋转漂移至第五车道后，跃上绿化带，尾部甩动剧烈撞击到大树上，车尾撞成巨大的树形凹坑，经过多次碰撞并旋转，车体严重变形后起火。针对上述事件，本集团已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 526 交通事故有关情况的公告》，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对 E6 纯电动车被剧烈撞击后起火真正原因的调查，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2012 年 8 月 3 日，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通报了“5.26”交通事故纯电动出租车质量鉴定结论：“E6 纯电动出租车是国家汽车新产品公告内产品，通过了国家相关检测机构的整车碰撞安全、系统电安全、电池安全等试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动力电池系统在整车上的安装布局、绝缘防护及高压电系统设计合理。整车安全设计未见缺陷”。上述质量鉴定结论出具前，相关媒体报道造成部分社会舆论对本集团新能源汽车产品质量提出质疑，对本集团新能源产品形象产生了一定的短期负面影响。上述质量鉴定结论的出具对相关质疑提供了合理解释，消除了由此产生的短期负面影响。长期来看，该事件不会对本集团新能源业务发展和本集团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2011 年本集团实现销售收入 48,826,919 千元，基本与 2010 年持平；实现营业利润 1,410,351 千元，较 2010 年降低 49.0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4,625 千元，较 2010 年减少了 45.13%。

2012 年本集团实现销售收入 46,853,774 千元，较 2011 年下降 4.04%；实现营业利润-304,372 千元，较 2011 年下降 1,714,723 千元；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377 千元，较 2011 年下降 1,303,248 千元。

2012 年，受国内宏观经济形势不明朗因素影响，国内汽车市场需求增速持续放缓。尽管第四季度随着新车型销量的迅速提升，本集团汽车业务季度收入环比显著增长，但全年来看较 2011 年同期相比仍发展平稳。受主要客户市场份额下降影响，2012 年本集团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经营业绩同比略有下降。太阳能电池业务方面，受全球太阳能市场持续低迷影响，2012 年本集团太阳能电池业

务经营业绩同比大幅下降。尽管本集团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及采取适当成本控制措施，太阳能电池业务亏损额逐步收窄，但仍较大程度的拖累了集团的整体业绩。

本集团已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公布 2013 年半年度报告，2013 年 1-6 月，本集团实现销售收入 26,040,933 千元，较 2012 年同期增长 15.3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6,938 千元，较 2012 年同期增长 2,524.24%。预计 2013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 1,959%至 2,184%，预计 2013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 43,000 万元至 47,700 万元。较 2012 年同期有较大幅度提升。

2013 年 1-6 月本集团汽车产品热销车型销量表现理想，汽车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13,664,219 千元，同比增长 17.89%；二次充电电池业务因获得全球主要智能手机厂商之一的部分机型电池订单，实现销售收入 2,605,718 千元，同比增长 9.37%；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因开拓了其他全球手机领导厂商的智能手机新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9,239,616 千元，同比有所增长 7.33%。上述因素共同导致了净利润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

虽然本集团 2013 年 1-6 月业绩呈恢复性增长，并且本集团预计 2013 年 1-9 月业绩增长趋势将得到延续，但随着产品市场的竞争日趋激烈及市场需求的持续变化，本集团各项业务仍将面临严峻的挑战。如果未来本集团产品无法持续满足市场需求，或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成本上升压力，将会影响本集团各项业务的长期发展及盈利能力，整体业绩仍然存在下滑风险，从而有可能影响本集团未来偿债能力。

三、本集团于 2009 年 2 月、2010 年 3 月及 2011 年 8 月分别开始销售 F3DM、E6 及 K9 三款新能源汽车。现阶段，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可在国家试点的北京、上海等 25 个城市的公交、出租、公务、环卫和邮政等公共服务领域率先推广使用，财政部、科技部也明确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方案。而《关于开展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补贴试点的通知》（财建[2010]230 号）亦选定 5 个试点城市（上海、长春、深圳、杭州、合肥）开展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补贴试点工作。2012 年 4 月 18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将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作为新能源汽车予以重点支持和补贴。

由于新能源汽车的公用事业运行及私人购买补贴仅限于国家目前试点的城市，本集团新能源汽车面临销售范围有限、在其余城市推广暂时存在一定难度的问题。新能源汽车业务受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未来对相关产品的销售补贴政策及政府支持性的充电设施建设均会对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如上述补贴政策出现变化或被取消，将对本集团新能源汽车在已有试点城市的推广和未来的规模发展产生直接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四、2007 年 10 月 5 日，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以侵犯其商业机密为由，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向本公司及部分下属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判令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禁止继续使用、开发原告的机密信息；交付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占有、管理和使用的原告的所有文件材料；向原告交付其通过机密信息所获得的收益；赔偿原告已确定的部分赔偿金数额约 650.7 万元，以及惩罚性损害赔偿、利息、其他法律救济和费用。上述原告分别于 2008 年 10 月 17 日、2009 年 9 月 2 日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提出更改诉状，并增加富士康精密组件（北京）有限公司为原告。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于 2009 年 10 月 2 日就上述情况提出反诉。此后，该案件历经原告上诉及多次开庭审理，但并未有实质性进展。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案仍在审理过程中。虽然本案件代理律师已对本公司的胜诉可能性作出了较为积极的判断，但是如果本公司及相关下属子公司败诉，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五、2013 年 6 月 20 日，香港媒体《苹果日报》刊登了题为《国产的士充电爆炸》的文章，内地其他媒体及网站也对该篇文章进行了转载和报道。文章称，2013 年 6 月 18 日下午 2 时 30 分，本集团在香港运营的一台电动的士发生充电器爆炸事故。

针对上述媒体报道，本集团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发布了澄清公告并指出：2013 年 6 月 18 日下午 2 时 30 分，于香港爱民邨停车场内用于车辆充电的本集团壁挂式充电盒出现部分熔化现象，正在充电的车辆更换其他充电盒完成充电后驶离，未造成其他损失。该事件涉及的电动车以及充电设施均未有爆炸现象发生。香港机电署针对该事件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及结论，该事件发生的原因系由充电盒的供电部分接点接触不良导致接点过热，进而出现了部分熔化现象，与电动

车设计、充电设施及充电程序无关。同时，为确保公众安全，本集团第一时间暂停了安装在领汇停车场（含爱民邨停车场）所有充电盒的使用，并安排车辆于森那美维修站进行充电。

截至 2013 年 7 月 10 日，本集团已委托香港特区政府认可及注册的承办商，重新安装领汇停车场共 13 个同型号的充电装置，并获发 WR1 竣工纸，证明供电符合香港规格要求；本集团亦邀请香港机电署对所有重新安装的充电装置进行抽验检查，确保符合香港机电署安全要求。本集团、本集团于香港的经销商森那美汽车以及领汇停车场三方同意于充电装置恢复供电的首 14 天，安排保安人员，于 3 个提供充电装置的领汇停车场进行 24 小时值守，协助司机进行充电。此外，本集团将加强对充电装置的检测，包括每 14 天进行一次小型检查，及每半年进行一次大型检查，增强产品安全保障及减低公众疑虑。

本集团认为，根据目前事件调查结果，该事件不会对本集团电动的士的正常运营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集团新能源业务发展和本集团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若未来有任何其他证据表明该事件与本集团电动车及充电设施、充电程序设计有关，将有可能对本集团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六、本公司 201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母公司口径）为 -2,978,887 千元。2012 年本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17,780,851 千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 22,706,213 千元，主要为支付部分经营性应付项目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金额合计 22,021,425 千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2,978,887 千元。

本集团 2013 年 1-6 月、2012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并口径）分别为 2,301,338 千元、5,555,331 千元、5,984,526 千元及 3,139,385 千元。本集团未来仍需要应对营业收入增长放缓、生产经营成本增加等可能带来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减少的情况。如果未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状况欠佳或因不可控制因素，本集团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将会降低本集团的现金支付能力，从而增加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七、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流动比率分别为 0.62、0.61、0.64 及 0.63；速动比率分别

为 0.41、0.41、0.44 及 0.40；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02、1.23、2.61 及 8.61。报告期内，本集团短期借款余额较大，同时，本集团与供应商以票据模式结算的交易量上升使得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增加，上述因素导致本集团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处于较低水平。本集团利息保障倍数在 2012 年及 2011 年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主要是由于利润总额下滑及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本集团如果未来不能合理控制短期借款及应付银行承兑汇票规模，或不能有效提升经营业绩，将会进一步削弱本集团偿债能力，提请投资者注意。

八、发行人本期债券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4,631,488 千元（2013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含少数股东权益）），2013 年 6 月 30 日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5.79%，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7.22%；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329,805 千元（取自 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2011 年至 2012 年，受外部经济及市场环境以及部分业务主要客户市场份额下降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呈下降趋势，2012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81,377 千元，2012 年单年可分配利润预计将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提醒投资者注意。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九、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的波动会使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本期债券发行后拟安排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由于本期债券上市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本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

十一、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即本次债券第一期于 2011 年完成发行。中诚信证评评定本次债券第一期信用级别为 AA+，本公司主体级别为 AA+。2011 年至 2012 年，受外部经济及市场环境以及部分业务主要客户市场份额下降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本公司经营业绩呈下降趋势，2012 年合

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81,377 千元，较 2011 年下降 1,303,248 千元。下降幅度较大。但本公司积极对各项业务进行调整并取得了一定效果，2013 年经营业绩已有所改善，1-6 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26,938 千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524.24%。考虑到汽车产品结构的丰富和质量的提升有效地增强了本公司汽车产品的竞争力；手机等电子产品业务客户的拓展将有助于降低客户集中度，而政府对新能源汽车的补贴和支持亦将推动本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未来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有所提升。因此，针对本期债券发行，中诚信证评综合考虑外部经济及行业环境以及公司自身经营情况，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并维持本公司主体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本公司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在此期限内，如本公司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中诚信证评将就该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将在深交所网站及中诚信证评网站予以公告。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资信评级机构针对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出具的相关资信评级报告。

十二、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十三、本公司本次债券分两期发行，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正式起息，首次付息日为 2013 年 6 月 19 日，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5.25%。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期公司债券尚未发生本金和利息偿付的情形。

根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其中 15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全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1、本次发行经发行人于2011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2011年9月9日召开的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2011年8月26日和2011年9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本次债券的发行已于2011年12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2081号”文核准。发行总额不超过60亿元（含60亿元），其中首期发行30亿元。本期债券的发行为第二期发行。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1亚迪02”）。

2、发行规模：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7、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日：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

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8、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拟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可于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回售登记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将被冻结交易；若投资者未在回售登记日进行登记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9、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保荐人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若第3年末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上调后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1、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2、起息日：2013年9月23日。

13、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深交所和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4、付息日：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9月2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9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5、兑付日：2018年9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的9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

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8、保荐人、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21、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认购不足30亿元的部分，全部由联席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23、发行费用概算：本期债券的发行费用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1.5%。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5、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6、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7、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2013年9月17日

发行首日：2013年9月23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3年9月23日至2013年9月25日

网上申购日 2013 年 9 月 23 日

网下发行期限： 2013 年 9 月 23 日至 2013 年 9 月 25 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葵涌镇延安路

法定代表人： 王传福

联系人： 吴经胜

电话： (0755) 8988 8888

传真： (0755) 8420 2222

（二）保荐人、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法定代表人： 程宜荪

项目主办人： 贾楠、王珏

项目组成员： 高天宇、任佳、郑凡明、刘睿、杨矛

电话： (010) 5832 8888

传真： (010) 5832 8954

（三）联席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8层

法定代表人： 宋冰

联系人： 高子奇、秦思

电话： (010) 6627 3000

传真： (010) 6627 3300

（四）联席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刘勇、佟雷、史吉军、单晓蔚、丁大巍、王瑜文
电话：(010) 5902 6666
传真：(010) 5902 6602

（五）分销商

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联系人：吴滔、郑媛媛
电话：(010) 6655 5196
传真：(010) 6655 5103

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法定代表人：余政
联系人：吉爱玲、李加生
电话：(010) 8512 7601、(010) 8512 7686
传真：(010) 8512 7929

3、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1号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许翔
电话：(010) 6654 7888
传真：(010) 6654 6285

（六）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负责人：朱小辉
经办律师：孔晓燕、贺秋平、顾晓慧
电话：(010) 5776 3888
传真：(010) 5776 3777

(七) 主承销商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
负责人：肖微
经办律师：王毅、张慧丽
电话：(010) 8519 1300
传真：(010) 8519 1350

(八) 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法定代表人：葛明
注册会计师：李剑光、李贇、王兰萍、谢枫、邓帮凯
电话：(010) 5815 3000
传真：(010) 5818 8298

(九)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599号1幢968室
法定代人：关敬如
评级人员：刘固、方琦、王维
电话：(021)-5101 9090
传真：(021)-5101 9030

(十) 收款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名：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账号：110060576018150075611
联系人：郎宁、石颖
联系电话：010-82608178、010-82608180

（十一）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号
总经理： 宋丽萍
电话： (0755) 8208 3333
传真： (0755) 8208 3275

（十二）本期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总经理： 戴文华
电话： (0755) 2593 8000
传真： (0755) 2598 8122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发行人和其聘请的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与本公司聘请的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实质性利害关系。¹

¹ 截至 2013 年 8 月 23 日，瑞银证券及其关联方 UBS AG 持有发行人股票 22,874,542 股（A 股、H 股合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97%；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不持有发行人的股票，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票 2,394,186 股（A 股、H 股合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10%；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关联方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持有发行人的股票；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方德意志银行持有发行人股票 1,156,067 股（A 股、H 股合计），占发行人流通总股本的 0.05%

第二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中诚信证评出具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并会在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予以公布。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级别

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中诚信证评肯定了汽车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先发优势以及在汽车领域与国际知名企业广阔的战略合作前景等有利评级因素。同时，中诚信证评也关注到自主品牌汽车市场份额持续下降、公司手机部件及组装与二次充电电池业务的客户集中较高、短期债务占比较高因素可能对公司经营及整体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正面

➤ 行业发展趋势良好。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居民可支配收入不断提高、科技创新推动的升级换代将是汽车行业长期发展的动力来源。中国汽车消费仍处于成长期，未来汽车在中国继续快速普及将为行业带来发展机遇。

➤ 国家发展新能源汽车的战略已经明确，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前景乐观，公司自主研发的插电式混合动力和纯电动车型已经实现量产，并进入国家相关示范工程的推荐目录，公司在该领域具备一定的先发优势。

➤ 广阔的战略合作前景。公司凭借在新能源领域的技术优势，已经与 MidAmerican Energy Holdings Company（中美能源控股公司，以下简称“中美能源”）、Daimler AG（以下简称“戴姆勒”）等国际众多知名企业建立了广阔的战

略合作关系，有助于提升公司在全球资本市场和产品市场的品牌形象，促进公司新能源汽车及其他新能源产品在全球市场的推广。

➤ 二次充电电池领域较强的研发能力。公司凭借在电池生产工艺、材料应用、结构设计等方面突出的研发能力，提高了产品的稳定性、循环寿命和电池容量。近年来公司开发的铁电池凭借稳定的性能优势已成功应用于公司向市场投放的新能源汽车车型中。

关注

➤ 自主品牌汽车市场份额持续下降。受优惠政策逐步退出、合资品牌汽车加入竞争等因素影响，国内自主品牌市场份额有所下降；相比合资品牌，自主品牌汽车在技术和品牌方面具有一定差距，未来仍将面临较多挑战。

➤ 公司的二次充电电池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客户集中度较高。近年来单一重大客户市场份额发生变化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了一定的负面影响。

➤ 债务期限结构有待优化。未来随着公司各业务板块产能的持续扩张，公司资本支出将继续加大，考虑到汽车等业务投资回报周期较长，短期债务占比较高不利于资金的稳定性，因此公司债务期限结构有待优化。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本公司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在此期限内，如本公司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本公司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证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等级或公告信用等级暂时失效。

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中诚信证评网

站（www.ccxr.com.cn）予以公告。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本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集团从国内多家金融机构获得的整体授信额度为 633.39 亿元，其中未使用授信额度 301.11 亿元。本集团授信额度主要来自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等。

（二）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的违约情况

近三年本公司在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往来中，未发生重大违约情况。

（三）近三年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近三年，本集团发行 2 笔债券。

名称	发行规模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应付债券总额	至 2011-12-31 已还款额	应付债券面值
三年期人民币债券(注)	10 亿	2011 年 4 月 20 日	2014 年 4 月 28 日	4.5%	10 亿元	0	10 亿元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30 亿	2012 年 6 月 19 日	2017 年 6 月 18 日	5.25%	30 亿元	0	30 亿元

注：本期人民币债券由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比亚迪香港于香港按面值发行面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的人民币债券，主要针对境外机构投资者进行销售。该票据发行方式为私募发行，只针对合格机构投资者进行销售，且投资者范围相对较小。本期人民币债券每半年付息一次。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债券全部发行后，本集团的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 70 亿元（含本集团三年期人民币债券应付余额 10 亿元），占本集团 2013 年 6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的比例为 28.42%。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皆未超过最近一期合并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40%。

（五）最近三年及 2013 年 1-6 月的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报表口径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0.62	0.61	0.64	0.63
速动比率	0.41	0.41	0.44	0.40
资产负债率(%)	65.79%	64.86%	63.46%	60.06%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2.02	1.23	2.61	8.61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2、母公司口径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30	1.21	1.38	1.10
速动比率	1.26	1.18	1.32	1.05
资产负债率(%)	67.22%	74.20%	58.45%	59.92%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0.93	1.15	4.64	2.30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利息偿付率=相关债务到期已支付的利息/相关债务到期应支付的利息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发行人名称: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YD COMPANY LIMITED		
注册资本:	235,410万元		
变更设立时间:	2002年6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王传福		
董事会秘书:	吴经胜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葵涌镇延安路		
办公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比亚迪路 3009 号		
邮政编码:	518118		
公司网址:	http://www.byd.com.cn		
股票简称/代码:	A股	股票简称: 比亚迪	股票代码: 002594
	H股	股票简称: 比亚迪股份	股票代码: 01211

二、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变更情况

(一) 比亚迪实业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原国家经贸委批准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2002年3月18日,原国家经贸委以《关于同意设立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2002]153号),同意融捷投资²及王传福、吕向阳、夏佐全、杨龙忠、毛德和、王念强、戴常、刘卫平、古伟妮、贾言秀、李柯、方芳、李维、李永光、刘焕明、伦绪锋、孙一藻、王传方、吴昌会、吴经胜、肖平良、张翼、

2. 前身为广州融捷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再早前为广州融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7月16日更名为“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换发更新后营业执照。

严岳清、鲁国芝、何志奇、渠冰、万秋阳、王海涛、夏治冰、谢琼、刘伟华、王海全、朱爱云、李竺杭、张金涛、肖峰、陈刚、何龙、邓国锐等 39 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本公司；同意本公司股本总额为 30,000 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比亚迪实业收购比亚迪锂电池

经于 2002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比亚迪锂电池股东会的批准，王传福等 39 名自然人将其合计持有的比亚迪锂电池 90% 的股权转让给比亚迪实业。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王传福在内的原 39 名比亚迪锂电池自然人股东退出比亚迪锂电池；比亚迪实业持有比亚迪锂电池 90% 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

3、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02 年 6 月 10 日，原国家经贸委出具《关于同意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本结构的复函》（国经贸厅企改函[2002]348 号），考虑到本公司改制并境外上市的特殊性，调整后股东及股东人数均未发生变化，资产及财务状况没有重大变化，同意本公司按照公司登记机关意见调整股本结构；同意比亚迪实业收购比亚迪锂电池后，变更设立本公司；同意调整后的股本总额为 39,000 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为 134,994.91 万元，负债为 95,908.11 万元，净资产折为股本 39,000 万股，未折入股本的 86.80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其他事项仍按照《关于同意设立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2002]153 号）办理。2002 年 6 月 10 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通过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2002 年 6 月 11 日，深圳市工商局向本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01641）。

（二）本公司设立后的股本变更情况

1、本公司H股发行上市情况

经于 2002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原国家经贸委《关于同意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2002]423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2]19 号）批准，并经香港联交所同意，本公司于 2002 年向境外投资者首次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 H 股 14,950 万股（含超额配售 1,950

万股），并于 7 月 31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简称为“比亚迪股份”，股票代码为“01211”。本次 H 股发行价格为 10.95 港元/股。

2003 年 1 月 2 日，原外经贸部核发《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外经贸资二函[2003]4 号），同意本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3,950 万元，股本总额变更为 53,950 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39,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2.29%；H 股股东持有 14,95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7.71%。

2003 年 1 月 14 日，原外经贸部向本公司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审 A 字[2003]0004 号）。2003 年 2 月 8 日，深圳市工商局向本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粤深总字第 110183 号）。

2、本公司发行H股后的股份变动情况

（1）2008 年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经于 2008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商务部关于同意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股本的批复》（商资批[2008]490 号）和深圳市贸工局下发《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股本的批复》（深贸工资复[2008]1240 号）批准，本公司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53,95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按每 10 股转增 28 股的比例增加总股本，共计转增股本 151,06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转增完成后，本公司股本总额由 53,950 万股增至 205,010 万股，注册资本由 53,950 万元增至 205,010 万元。

（2）2009 年 H 股定向增发

经本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的批准、确认及追认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643 号）批准，本公司向中美能源控股公司（MidAmerican Energy Holdings Company）定向增发 22,500 万股 H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全部为普通股。2009 年 8 月 4 日，经深圳市贸工局《关于外资企业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深贸工资复[2009]1715 号）批准，本公司股本总数增至 227,510 万股，注册资本增至 227,510 万元。

2009 年 9 月 22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本公司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227,510 万元。

3、本公司A股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881 号文核准，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900 万股。经深交所深证上[2011]194 号文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本次 A 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股本总数增至 235,410 万股，注册资本增至 235,410 万元。

三、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2,354,100,000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76,727,565	49.9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004,799,800	42.6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66,156,900	7.06%
境内自然人持股	838,642,900	35.62%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注 1）	171,927,765	7.3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注 2）	1,177,372,435	50.01%
1、人民币普通股	384,272,435	16.3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 股）	793,100,000	33.69%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354,100,000	100.00%

注 1：高管股份是指已解除限售、但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予以锁定的股份。

注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 881 号文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79,000,000 股，并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根据相关规定和股东承诺，本公司 477,200,200 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星期六）限售

期满，并于2012年7月2日（星期一）可上市流通，其中由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同时按照相关规定比例锁定，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2年6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二）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持股量居前 10 名股东的名单、股份性质、股份数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限售情况（股）
王传福	境内自然人	24.24%	570,642,580	570,642,58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24.08%	566,820,851	
吕向阳（注1）	境内自然人	10.16%	239,228,620	239,228,620
中美能源	境外法人	9.56%	225,000,000	
融捷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1%	162,581,860	162,581,860
夏佐全	境内自然人	5.31%	124,977,060	93,732,795
杨龙忠（注2）	境内自然人	2.81%	66,060,352	35,147,870
毛德和	境内自然人	1.14%	26,922,300	20,191,725
王念强	境内自然人	0.81%	19,049,740	14,287,305
刘卫平	境内自然人	0.52%	12,355,3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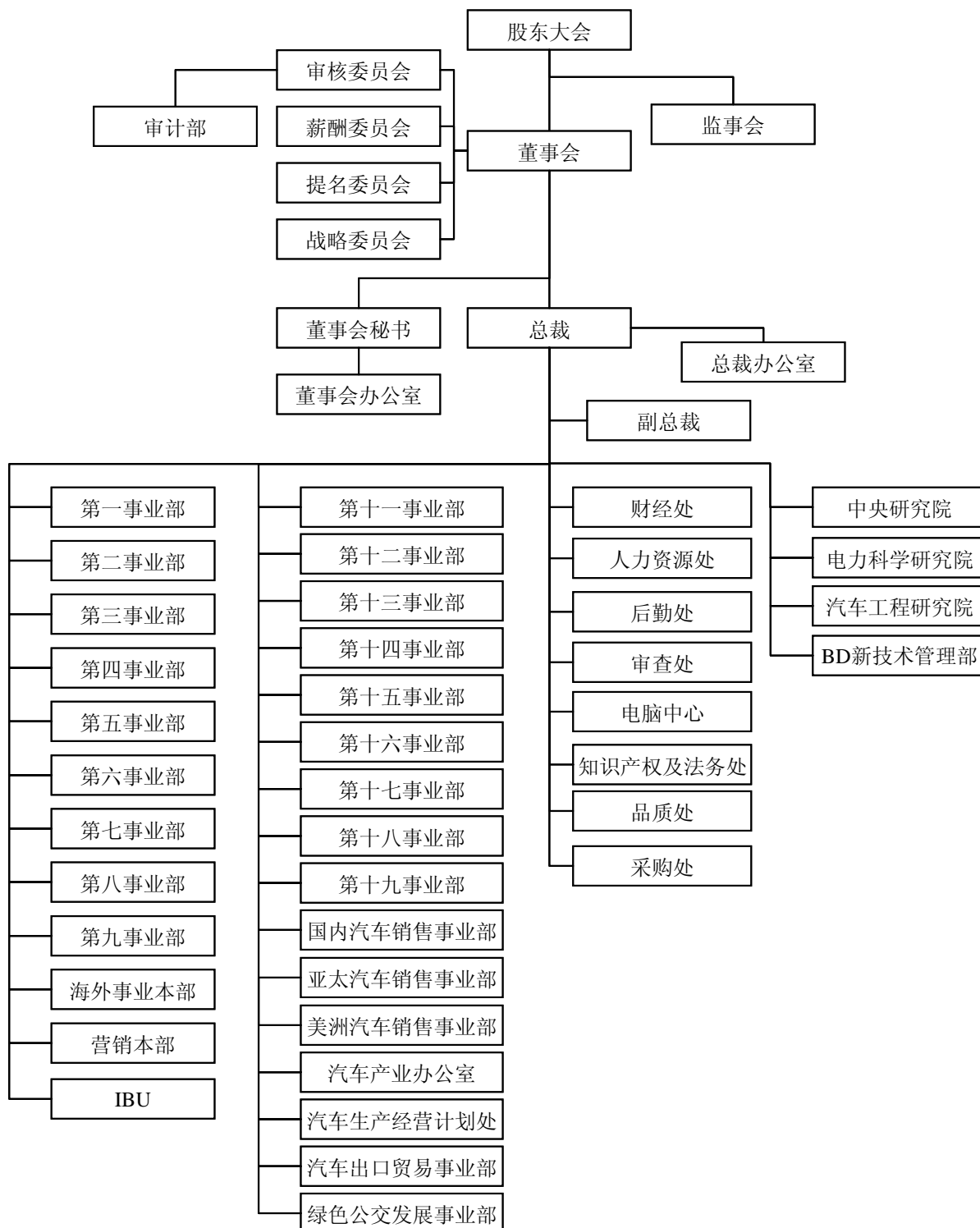
注 1：吕向阳及其配偶张长虹分别持有融捷投资 89.5% 和 10.5% 的股权。

注 2：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收到公司副总裁杨龙忠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详情请见公司 2012 年 9 月 28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高管辞职的公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杨龙忠先生离任事宜进行申报，自离任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内，杨龙忠先生所持本公司 70,295,740 股 A 股全部转为高管股份予以锁定。而自离任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其所有锁定股份为基数，按 50% 比例计算其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挂牌交易出售的额度，同时对杨龙忠先生所持的在上述额度内的股份进行解锁，即杨龙忠先生所持本公司 35,147,870 股 A 股转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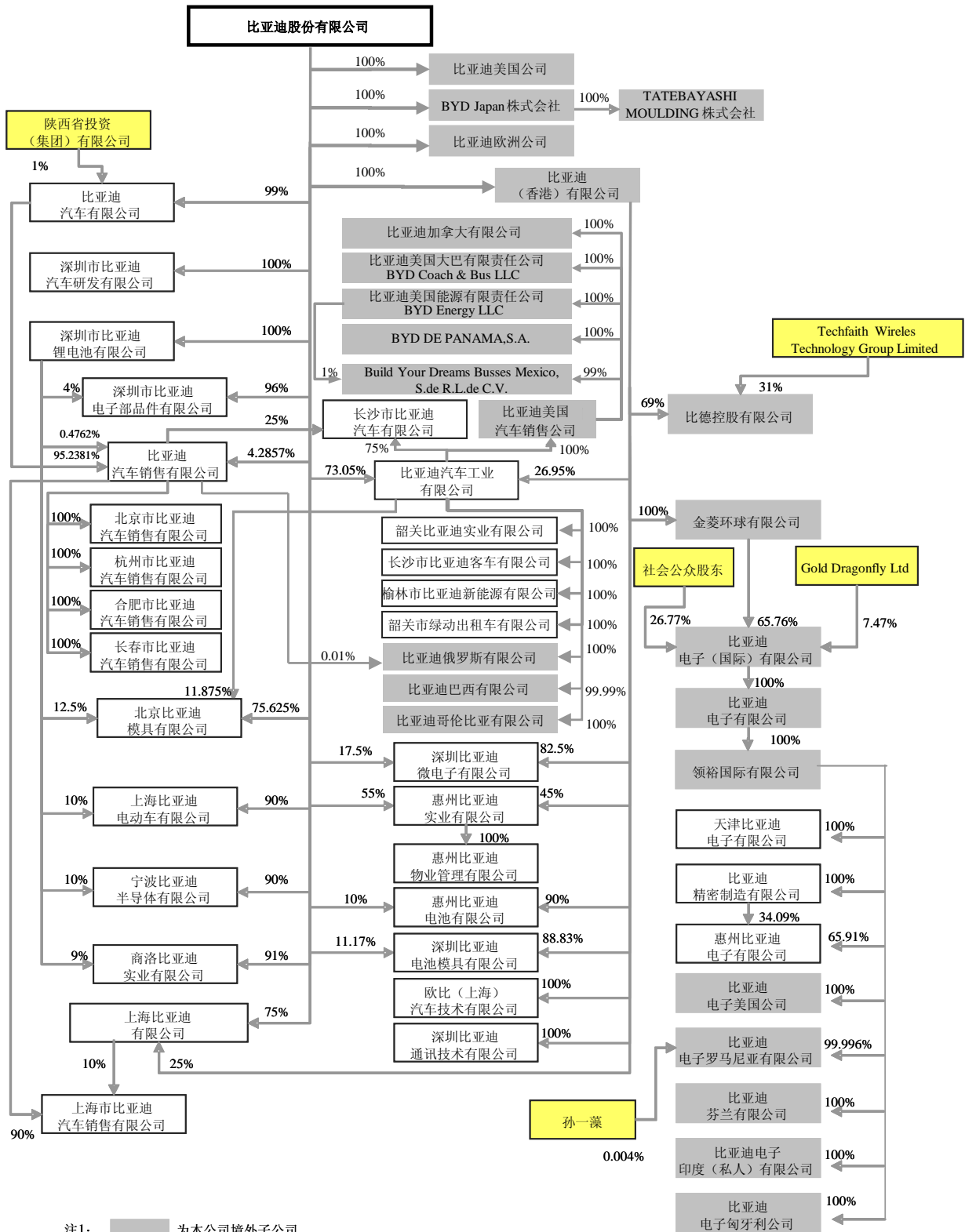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股权结构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图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 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注1: [Grey Box] 为本公司境外子公司
 注2: [Yellow Box] 为本集团外部股东

（三）本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有 31 家境内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24 家境外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以及位于韩国、台湾的境外办事处。此外，本公司还有 4 家参股公司。

1、本公司境内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股东构成情况	主营业务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成立时间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35,101.0101 万元	本公司持有99%的股权，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的股权	汽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西安市	1997-3-21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5,000 万元	本公司持有4.2857%的股权，比亚迪锂电池持有0.4762%的股权，比亚迪汽车持有95.2381%的股权	本集团汽车产品销售，提供相关售后服务	深圳市	2004-3-24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4,500 万美元	领裕国际持有100%的股权	手机及其他消费类电子产品零部件产品及组装的开发、生产及销售	深圳市	2003-1-10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16,000 万元	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源系统以及硅铁模块的开发与销售、太阳能电池组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深圳市	1998-6-9
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	40,000 万元	本公司持有96%的股权，比亚迪锂电池持有4%的股权	电池、柔性线路板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抽油烟机、燃气灶、消毒碗柜、洗衣机、洗碗机产品的研发、销售	深圳市	2005-3-10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注1）	44,800 万美元	本公司持有73.05%的股权，比亚迪香港持有26.95%的股权	汽车、电动车、轿车和其他类乘用车、客车及客车底盘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提供售后服务；改装厢式运输车、客车、卧铺客车（客车项目为分公司经营）；生产经营汽车零部件、电动汽车零部件、车用装饰材料、汽车模具及其相关附件、汽车电子装置（不含汽车发动机、汽车底盘及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深圳市	2006-8-3
深圳市比亚迪汽车研发有限公司	500 万元	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汽车研发	深圳市	2007-10-31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股东构成情况	主营业务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成立时间
深圳比亚迪微电子有限公司	4,000万美元	本公司持有17.5%的股权，比亚迪香港持有82.5%的股权	集成电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深圳市	2004-10-15
深圳比亚迪电池模具有限公司	1,410万美元	本公司持有11.17%的股权，比亚迪香港持有88.83%的股权	电池模具的研发、生产、销售	深圳市	2007-9-12
深圳比亚迪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3,000万美元	比亚迪香港持有100%的股权	无线通讯技术及系统的研发	深圳市	2008-1-18
北京比亚迪模具有限公司	8,000万元	本公司持有75.625%的股权，比亚迪汽车工业持有11.875%的股权，比亚迪锂电池持有12.50%	汽车模具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北京市	2003-5-29
上海比亚迪电动车有限公司	1,000万元	本公司持有90%的股权，比亚迪锂电池持有10%的股权	电动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销售及进出口业务	上海市	2003-4-14
欧比（上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20万美元	比亚迪香港持有100%的股权	汽车产品的研发	上海市	2003-9-27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6,350万美元	本公司持有75%的股权，比亚迪香港持有25%的股权	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镁铝合金加工生产、太阳能电池组件制造生产	上海市	2002-8-12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11,000万美元	领裕国际持有65.91%的股权，比亚迪精密制造持有34.09%的股权	手机及其它消费类电子产品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惠州市	2007-2-14
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	15,000万美元/11,894.3411 万美元	本公司持有10%的股权，比亚迪香港持有90%的股权	锂离子电池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惠州市	2007-6-12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15,000万美元	本公司持有55%的股权，比亚迪香港持有45%的股权	手机及其它消费类电子产品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汽车制造涂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LED照明产品及发光二极管的生产	惠州市	2006-6-12
惠州比亚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万元	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物业管理服务	惠州市	2011-4-20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股东构成情况	主营业务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成立时间
天津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4,000万美元	领裕国际持有100%的股权	手机及印刷线路板的组装	天津市	2006-6-6
宁波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本公司持有90%的股权,比亚迪锂电池持有10%的股权	半导体分立器件及集成电路生产、设计、测试、技术开发	宁波市	2008-10-23
商洛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110,000万元	本公司持有91%的股权,比亚迪锂电池持有9%的股权	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站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商洛市	2008-12-17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0亿元	比亚迪汽车工业持有75%股权,比亚迪汽车销售持有25%股权	汽车(不含小轿车)、电动车及零部件、汽车底盘、汽车模具及附件、汽车电子装置的研发、销售	长沙市	2009-8-11
长沙市比亚迪客车有限公司	12,178万元	比亚迪汽车工业持有100%的股权	研发、销售客车和客车底盘,汽车配件及零部件、车用装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长沙市	1981-8-3
韶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注2)	3,000万元	比亚迪汽车工业持有100%的股权	汽车、电动车及其零部件、汽车模具及相关附件等产品的研究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韶关市	2009-11-20
北京市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万元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汽车销售	北京市	2011-8-3
上海市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万元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持有90%的股权,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持有10%的股权	商用车及乘用车销售	上海市	2011-6-15
杭州市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万元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汽车销售	杭州市	2011-5-27
合肥市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万元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汽车销售	合肥市	2011-6-16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股东构成情况	主营业务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成立时间
长春市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万元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汽车销售	长春市	2011-7-29
榆林市比亚迪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万元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太阳能发电系统项目投资、太阳能发电项目技术咨询服务	榆林市湖滨南路东	2013-3-27
韶关市绿动出租车有限公司	1,000万元	比亚迪汽车工业持有100%的股权	此执照仅作企业法人资格凭证，不得从事经营活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有筹建期营业执照，后续前置审批完成后营业范围将变更为：出租客运；汽车租赁；电动汽车维修；场站充电业务，汽车充电设备购销；广告业务。）	韶关市	2013-8-29

2、本公司境外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授权资本/实收资本	股东构成情况	主营业务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成立时间
比亚迪美国公司 BYD America Corporation	授权资本10万美元/实收资本3万美元	本公司直接持有100%的股权	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	美国	1999-11-22
比亚迪电子美国公司 BYD Electronic America Corporation	20万美元	领裕国际持有100%的股权	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	美国	2008-1-16
比亚迪欧洲公司 BYD Europe B.V.	授权资本 90,756欧元/实收资本18,151欧元	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	荷兰	1999-1-21
比亚迪电子匈牙利公司 BYD Electronic Hungary Kft.	100万匈牙利福林	领裕国际持有100%的股权	手机及其它消费类电子产品零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	匈牙利	2005-3-4
比亚迪电子罗马尼亚有限公司 BYD ELECTRONICS ROMANIA SRL	10万美元	领裕国际持有99.996%的股权,孙一藻持有0.004%的股权	手机及其它消费类电子产品零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	罗马尼亚	2007-9-12
比亚迪芬兰有限公司 BYD Finland OY	2,500欧元	领裕国际持有100%的股权	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	芬兰	2007-12-13
比德控股有限公司 BYTE HOLDING LIMITED	授权资本5万美元/实收资本100美元	比亚迪香港持有69%的股权, Techfaith Wireles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持有31%的股权	投资控股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07-3-15

公司名称	授权资本/实收资本	股东构成情况	主营业务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成立时间
金菱环球有限公司 GOLDEN LINK WORLDWIDE LIMITED	授权资本5万美元/实收资本1美元	比亚迪香港持有100%的股权	投资控股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05-4-22
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BYD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授权资本5万港元/实收1港元	比亚迪电子持有100%的股权	投资控股	开曼	2006-8-24
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 BYD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授权资本44,000万港元/实收资本22,532.045万港元	金菱环球持有65.76%的股权, Gold Dragonfly Ltd.持有7.47%的股权, 公众股持有26.77%的股权	投资控股	香港	2007-6-14
领裕国际有限公司 Lead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授权资本5万美元/实收资本1美元	比亚迪开曼持有100%的股权	投资控股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06-8-25
BYD JAPAN 株式会社 BYD Japan Co., Ltd.	1亿日元	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	日本	2005-7-28
比亚迪电子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BYD Electron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授权资本25亿印度卢比/实收资本2,407,186,700印度卢比	领裕国际持有100%的股权	手机及其它消费类电子产品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印度	2007-3-6
比亚迪香港有限公司 BYD (H.K.) CO., LIMITED	31,230,000港元	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投资控股及进出口业务	香港	1999-2-19
TATEBAYASHI MOULDING 株式会社	190,010,000日元	比亚迪日本持有100%的股权	汽车模具及其零部件、汽车零部件、挤压钣金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日本	2010-3-15
比亚迪美国汽车销售公司BYD Motors Inc.	授权资本990万美元/实收资本990万美元	比亚迪汽车工业持有100%的股权	汽车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	美国	2010-2-8
比亚迪加拿大有限公司 BYD Canada Company Limited	5万加元	比亚迪美国汽车销售公司（BYD MOTORS）持有100%股权	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	加拿大	2011-11-22
比亚迪俄罗斯有限公司 BYD RUS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10万美元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	俄罗斯	2012-8-14
比亚迪巴西有限公司 BYD DO BRAZIL	210万美元	比亚迪汽车工业持有99.99%股权, 比亚迪汽车销售持有0.01%股权	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	巴西	2012-10-9
比亚迪哥伦比亚公司 BYD MOTOR COLOMBIA SAS	授权资本10万美元/实收资本44,445美元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	哥伦比亚	2012-12-21
比亚迪美国大巴有限责任公司 BYD Coach & Bus LLC	授权资本521万美元/实收资本0美元	比亚迪美国汽车销售公司（BYD MOTORS）持有100%股权	大巴的组装及销售	美国	2013-04-02

公司名称	授权资本/实收资本	股东构成情况	主营业务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成立时间
比亚迪美国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BYD Energy LLC	授权资本196万美元/实收资本0美元	比亚迪美国汽车销售公司（BYD MOTORS）持有100%股权	大巴电池的组装生产及销售	美国	2013-04-01
Build Your Dreams Busses Mexico,S.de R.L.de C.V.	授权资本1,000墨西哥比索/实收资本0墨西哥比索	比亚迪美国汽车销售公司（BYD MOTORS）持有99%，比亚迪美国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	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	墨西哥	2013-06-04
BYD DE PANAMA,S.A.	授权资本10,000美元/实收资本0美元	比亚迪美国汽车销售公司（BYD MOTORS）持有100%股权	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	巴拿马	2013-04-19

备注1：原“深圳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更名为“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3月21日获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于同日获发变更后营业执照

备注2：原“韶关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更名为“韶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3月22日获得韶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于同日获发变更后营业执照

3、主要参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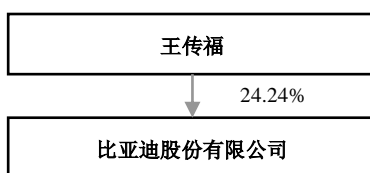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授权资本/实收资本	股东构成情况	主营业务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成立时间
深圳市鹏程电动汽车出租有限公司	2,000万元	比亚迪汽车工业持有45%的股权，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5%的股权	出租客运、电动汽车的租赁、充电、维修等	深圳市	2010-2-26
深圳比亚迪戴姆勒新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万元	比亚迪汽车工业持有50%的股权；戴姆勒东北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50%的股权	乘用车、电动车、汽车电动传动系统、车用动力系统及座位少于9个的乘用车零部件的设计和研发；上述产品的原型以及生产设备的开发；作为腾势（DENZA）品牌汽车的总经销商从事上述品牌汽车的批发及市场推广；提供售后服务；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零部件、设备、汽车用品以及汽车精品；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咨询及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产品）	深圳市	2011-2-16
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	93,000万元	本公司持有18%股权，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0.72%股权，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持有21.21%股权，中国地质科学院盐湖与热水资源研究中心持有2.77%股权，西藏金浩投资有限公司持有4%股权，西藏自治区投资公司持有0.07%股权，中节能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持	锂矿、硼矿、锂硼系列产品、无机盐、盐湖生物资源及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	西藏日喀则地区仲巴县宝钢大道	1999-6-30

公司		有3.23%股权			
前海保险交易中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本公司持有5%股权，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深圳金融电子结算中心持有5%，深圳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5%，广东保联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0%，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北京海智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10%，广东恒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深圳市鼎泓乘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深圳市环益实业有限公司持有5%，深圳市裕同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深圳市雅梅实业有限公司持有5%，建银国际（深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5%，深圳市中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5%	金融保险类的交易结算服务、信息化服务	深圳	2013-8-2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王传福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24.24% 股份，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具有对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及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如下：



六、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职期间	2011 年度薪酬（万元）
王传福	董事长、执行董事、总裁	男	1966 年	2011 年 6 月 11 日至 2014 年 6 月 10 日	407
吕向阳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男	1962 年	2011 年 6 月 11 日至 2014 年 6 月 10 日	15
夏佐全	非执行董事	男	1963 年	2011 年 6 月 11 日至 2014 年 6 月 10 日	15
李东	独立董事	女	1964 年	2011 年 6 月 11 日至 2014 年 6 月 10 日	15
武常岐	独立董事	男	1955 年	2011 年 6 月 11 日至 2014 年 6 月 10 日	15
李连和	独立董事	男	1947 年	2011 年 9 月 9 日至 2014 年 6 月 10 日	5
董俊卿	独立监事、监事会主席	男	1934 年	2011 年 6 月 11 日至 2014 年 6 月 10 日	5
李永钊	独立监事	男	1961 年	2011 年 6 月 11 日至 2014 年 6 月 10 日	5
张辉斌	股东监事	男	1969 年	2011 年 6 月 11 日至 2014 年 6 月 10 日	5
王珍	职工代表监事	女	1976 年	2011 年 6 月 11 日至 2014 年 6 月 10 日	80
严琛	职工代表监事	女	1977 年	2011 年 6 月 11 日至 2014 年 6 月 10 日	110
王念强	副总裁	男	1964 年	2002 年 6 月 10 日起	375
吴经胜	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男	1963 年	2002 年 6 月 10 日起	490
毛德和	副总裁	男	1956 年	2002 年 6 月 10 日起	485

廉玉波	副总裁	男	1964 年	2007 年 2 月 6 日起	484
何龙	副总裁	男	1972 年	2007 年 2 月 6 日起	371
刘焕明	副总裁	男	1963 年	2012 年 1 月 18 日起	-
张金涛	副总裁	男	1958 年	2012 年 1 月 18 日起	-
罗红斌	副总裁	男	1966 年	2012 年 1 月 18 日起	-
李黔	公司秘书	男	1973 年	2012 年 10 月 29 日起	43

七、发行人的主要业务

本集团目前主要从事二次充电电池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以及包含传统燃油汽车及新能源汽车在内的汽车业务，同时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积极拓展新能源产品领域的相关业务。

（一）二次充电电池业务

本集团是全球领先的二次充电电池制造商之一，主要客户包括诺基亚、三星、摩托罗拉、华为、中兴等手机领导厂商，以及博世、TTI 等全球性的电动工具及其他便携式电子设备厂商。本集团生产的锂离子电池及镍电池广泛应用于手机、数码相机、电动工具、电动玩具等各种便携式电子设备。

本集团亦积极研发铁电池和太阳能电池产品，并致力于该等产品在新能源汽车、储能电站及光伏电站等领域的应用。本集团于 2008 年 10 月 30 日和陕西省商洛市人民政府签订《太阳能电池等项目建设合作合同》，分期建设总体规模为年产太阳能电池 1GW 项目，其中一期年产太阳能电池 100 MW 项目、二期年产太阳能电池 300MW 项目均已建成并投产，三期年产太阳能电池片 600MW 项目及年产太阳能硅片 800MW 项目也已建成。2012 年 12 月，本集团与陕西省榆林市人民政府签订了榆林市 500MW 光伏电站建设项目，项目将于 2013 年投建。本集团预计，该项目将有效提升集团 2013 年的产能利用率，帮助实现本集团太阳能业务的恢复。

（二）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

本集团是全球最具竞争能力的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的供应商之一，主要客户包括诺基亚、苹果、HTC、摩托罗拉、华为、东芝、华硕、惠普等全球领先电子产品制造厂商。本集团可以为客户提供垂直整合的一站式服务，设计并生产外壳、键盘、液晶显示模组、摄像头、柔性线路板、充电器等手机部件，并提供整机设计及组装服务，但不生产自有品牌的手机。本集团凭借强大的研发创新实力、高

品质的制造能力及完善的服务，在手机部件、组装服务领域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肯定和认同。

（三）汽车业务

本集团于 2003 年通过收购原西安秦川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开始从事汽车业务，2011 年位居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布的乘用车生产企业销量排名第十名。经过几年的发展，本集团目前已具备汽车整车和零部件的自主研发、设计及制造能力，强大的模具开发和生产能力，以及完善的整车及零部件检测能力，先后推出 F3、F6、F0、S8、G3、M6、E6、L3、S6、G6、K9、速锐、思锐等系列车型。

包括双模汽车和电动汽车在内的新能源汽车是本集团未来汽车业务的重要发展方向，本集团自主研发设计并生产的全球首款不依赖专业充电桩的双模汽车—F3DM 已于 2008 年 12 月 15 日上市，并于 2010 年 3 月正式开始对个人消费者销售，充分体现了本集团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领先优势。F3DM 是工信部 2009 年 8 月发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第 1 批），所推荐的 5 款新能源汽车中唯一的轿车产品。E6 作为本集团推出的首款纯电动汽车，已于 2010 年 1 月 11 日取得国家公告，且进入了工信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第 6 批），于 2010 年 5 月获得科技部等四部委“国家重点新产品”认定，同时开始在深圳市作为出租车示范运营。2012 年 9 月，在中央国家机关新能源电动公务用车试点示范项目中，E6 成功入选试点车型并赢得半数以上份额。此外，F0、F3、G3、L3、G6、速锐于 2012 年入选《“节能产品惠民工程”节能汽车（1.6 升及以下乘用车）推广目录》第八批。作为大运会汽车类产品的独家供应商，本公司于 2011 年 8 月已交付 200 台纯电动大巴 K9 和 250 台纯电动出租车 E6 作为大运会的交通用车和工作用车。2012 年，本集团继续加大 E6 的推广力度。2012 年 9 月，E6 获得深圳 500 台警务用车及深圳鹏程电动汽车出租有限公司 500 台出租车订单并开始交付，截至目前，比亚迪在深圳已有超过 200 台 K9 纯电动大巴和 800 台 E6 纯电动出租车投入运营。本集团目前已在除深圳之外的国内部分其他城市推广 K9 及 E6 作为公交线路运营用车及出租车，除深圳外，K9 及 E6 已相继在长沙、西安、韶关、宝鸡等城市开展示范运营，向全国各城市逐步铺开。2013 年 5 月 15 日，首批 E6 纯电动出租车在香港正式投入运营，45 辆 E6 出租车将陆续在香港投入运营，E6

个人版也正式开始在香港销售。在欧洲市场方面，比亚迪欧洲第一支 E6 纯电动出租车队也顺利运抵伦敦，即将交付运营；继 6 台 K9 纯电动大巴成功交付荷兰斯希蒙尼克岛（Shiermonnikoog）国家公园运营后，本集团 2013 年 7 月又赢得荷兰史基浦国际机场 35 台电动摆渡车独家供应订单。在美国市场，集团成功赢得加州长滩运输公司 10 台 K9 订单，以及洛杉矶郡大都会公交公司 25 台 K9 订单，并于 2013 年 5 月宣布在美国兰开斯特市成立两家生产工厂，专注于铁电池及电动大巴的生产，助力海外市场的销售及发展。此外，集团积极在海外市场与各地政府、公交运营商开展试运营计划，已在德国、西班牙、匈牙利、奥地利、波兰、比利时、以色列、乌拉圭和加拿大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成功开展试运营，并获得积极的评价。

本公司与戴姆勒成立的合资公司—深圳比亚迪戴姆勒新技术有限公司于报告期内正式发布其电动汽车品牌 DENZA（“腾势”）。该品牌的首款概念车型已于 2012 年 4 月第十二届北京国际汽车展览会推出，相关车型的上市工作正在进行中。

（四）主要产品的营业收入及销售情况

本集团报告期内分部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二次充电电池业务	2,605,718	10.01%	4,736,384	10.11%	4,952,465	10.15%	5,004,354	10.33%
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	9,239,616	35.48%	17,472,786	37.29%	19,972,409	40.90%	20,798,536	42.93%
汽车业务	13,664,219	52.47%	24,644,604	52.60%	23,902,045	48.95%	22,645,526	46.74%
其他	531,380	2.04%	-	-	-	-	-	-
合计	26,040,933	100.00%	46,853,774	100.00%	48,826,919	100.00%	48,448,416	100.00%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信息中，2010 年财务数据主要摘自本公司已披露的 2010 年、2009 年和 2008 年财务报告（经审计）；2011 年财务数据主要摘自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经审计）；2012 年财务数据主要摘自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经审计）；2013 年 1-6 月数据主要摘自本公司已披露的 2013 年 1-6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本公司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三年财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经审计）及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告（未经审计），以上报告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指标反映了本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由于本公司的生产业务基本依托下属子公司来开展，因此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相对母公司口径应能够更加充分地反映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因此，为完整反映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本章中，本公司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并结合母公司财务报表来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本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负责本公司审计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对本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标准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1)审字第 60592504_H01 号、安永华明(2012)审字第 60592504_H01 号及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592504_H01 号）。本公司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92,987	3,683,966	4,048,446	1,992,5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3,879,376	3,731,462	4,319,314	2,756,210
应收账款	6,769,571	6,260,279	5,487,732	5,396,590
应收股利	-	-	7,875	20,735
预付款项	410,041	527,974	598,728	610,286
其他应收款	365,828	306,102	334,063	238,500
存货	8,593,491	7,344,833	6,595,797	6,537,85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92,340	77,500	32,500	-
其他流动资产	624,274			
流动资产合计	25,627,908	21,932,116	21,424,455	17,552,69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05	2,985	15,192	-
长期应收款	52,179	22,500	17,500	-
长期股权投资	907,012	949,065	571,976	59,160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26,830,032	25,776,552	21,532,825	17,475,755
在建工程	6,966,134	7,882,866	9,190,558	7,401,358
工程物资	1,308,786	1,396,371	4,308,315	3,838,424
无形资产	6,650,664	6,295,490	5,325,171	4,897,343
开发支出	1,995,109	1,716,007	1,396,283	800,801
商誉	65,914	65,914	65,914	65,914
长期待摊费用	-	-	18,885	51,2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5,315	786,123	586,479	371,3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4,855	1,884,499	1,170,839	449,3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368,405	46,778,372	44,199,937	35,410,709
资产总计	71,996,313	68,710,488	65,624,392	52,963,401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792,013	8,417,755	10,011,122	9,796,4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13,397,674	10,238,088	8,403,533	3,972,838
应付账款	8,957,074	9,694,436	8,832,401	7,060,610
预收款项	1,523,719	2,739,442	1,870,520	2,864,656
应付职工薪酬	1,307,644	1,293,717	1,281,563	1,003,198
应交税费	(1,116,957)	(874,036)	(802,188)	(606,352)
应付利息	27,917	110,563	14,151	-
应付股利	10,000	10,000	10,000	330
其他应付款	1,158,472	1,084,859	1,629,189	1,246,889
预计负债	275,953	227,897	338,565	317,5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64,563	2,870,024	1,330,700	1,207,068
其他流动负债	180,700	118,172	451,378	900,727
流动负债合计	41,278,772	35,930,917	33,370,934	27,763,9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82,227	3,373,075	6,084,992	3,049,000
应付债券	2,975,088	3,968,269	994,255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28,738	1,293,856	1,194,075	999,374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86,053	8,635,200	8,273,322	4,048,374
负债合计	47,364,825	44,566,117	41,644,256	31,812,32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354,100	2,354,100	2,354,100	2,275,100
资本公积	7,019,985	7,015,822	7,008,256	5,722,692
盈余公积	1,819,936	1,819,936	1,716,698	1,457,013
未分配利润	10,549,721	10,127,526	10,169,160	9,048,83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51,043)	(120,400)	(123,697)	(43,3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592,699	21,196,984	21,124,517	18,460,319
少数股东权益	3,038,789	2,947,387	2,855,619	2,690,7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631,488	24,144,371	23,980,136	21,151,0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1,996,313	68,710,488	65,624,392	52,963,401

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其中：营业收入	26,040,933	46,853,774	48,826,919	48,448,416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21,899,219	40,153,064	40,438,789	39,173,976
营业税金及附加	633,092	1,109,207	969,714	659,656
销售费用	991,114	1,511,797	1,799,757	2,175,881
管理费用	1,582,628	3,185,007	3,455,516	3,306,333
财务费用	532,460	863,624	771,296	370,141
资产减值损失	95,256	324,258	485,246	20,700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	-
投资收益/(损失)	(34,934)	(11,189)	503,750	25,771
其中：对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损失)	(34,934)	(24,503)	1,207	25,554
三、营业利润/(亏损)	272,230	(304,372)	1,410,351	2,767,500
加：营业外收入	368,059	662,032	367,390	549,159
减：营业外支出	21,897	66,935	50,257	174,3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 置净损失	2,148	13,951	9,414	41,051
四、利润总额	618,392	290,725	1,727,484	3,142,267
减：所得税费用	82,134	77,835	132,408	223,677
五、净利润	536,258	212,890	1,595,076	2,918,5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426,938	81,377	1,384,625	2,523,414
少数股东损益	109,320	131,513	210,451	395,176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元)	0.18	0.03	0.60	1.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综合收益/(亏 损)	(49,141)	(7,375)	(110,861)	7,833
八、综合收益总额	487,117	205,515	1,484,215	2,926,4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综合收益总额	395,715	72,467	1,319,439	2,528,74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 合收益总额	91,402	133,048	164,776	397,678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287,599	54,132,013	51,408,814	56,147,2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5,665	602,800	751,487	526,618
收到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309	611,459	369,721	590,2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61,573	55,346,272	52,530,022	57,264,0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572,489	37,072,600	34,811,212	43,420,75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44,876	7,597,391	7,422,147	6,159,9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05,288	2,531,077	2,128,885	2,112,471
支付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7,582	2,589,873	2,183,252	2,431,5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60,235	49,790,941	46,545,496	54,124,6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1,338	5,555,331	5,984,526	3,139,3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02,414	495,619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7,875	13,129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1,354	133,815	85,272	69,628
收到其他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882	199,340	285,950	718,2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236	443,444	879,970	787,8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51,989	4,350,156	9,412,151	13,212,8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50,000	390,538	210,82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36,03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2,9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1,989	5,053,066	9,802,689	13,459,6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7,753)	(4,609,622)	(8,922,719)	(12,671,8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423,01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1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443,784	10,984,867	18,189,099	12,719,56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3,000,000	1,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3,65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43,784	14,098,522	20,612,109	12,719,5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20,823	14,069,863	14,455,683	2,328,3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2,312	1,213,895	1,056,101	1,207,9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	-	41,280	330	51,691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的股利、利润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 现金	384,502	31,798	364,298	5,3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87,637	15,315,556	15,876,082	3,541,6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6,147	(1,217,034)	4,736,027	9,177,8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 价物的影响	(45,213)	20,500	(39,183)	22,4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减少)额	824,519	(250,825)	1,758,651	(332,0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 额	3,486,561	3,737,386	1,978,735	2,310,8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 额	4,311,080	3,486,561	3,737,386	1,978,735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4,179	120,928	103,771	88,593
应收票据	32,985	233,450	185,747	210,811
应收账款	2,396,914	13,153,992	2,973,406	867,747
预付款项	8,759	7,862	21,168	11,480
应收股利	-	-	452,840	-
其他应收款	11,726,852	7,411,685	6,612,254	5,542,851
存货	411,773	483,626	424,586	304,99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4,840	-	-	-
流动资产合计	15,096,302	21,411,543	10,773,772	7,026,47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05	2,985	8,470	-
长期应收款	29,679	-	-	-
长期股权投资	6,948,418	6,976,962	6,010,656	4,130,134
固定资产	1,307,569	1,375,032	1,419,255	1,516,261
在建工程	68,080	57,454	105,120	116,499
工程物资	18,197	9,568	6,824	2,621
无形资产	69,970	59,598	63,487	64,528
开发支出	1,272	1,272	1,27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584	42,24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01,8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29,174	8,525,120	7,615,084	6,031,868
资产总计	23,625,476	29,936,663	18,388,856	13,058,340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22,973	3,725,995	2,013,708	810,43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558,964	590,541	531,860	396,368
应付账款	693,950	7,881,624	2,447,623	444,321
预收款项	12,956	25,188	24,844	39,074
应付职工薪酬	93,530	92,883	107,107	96,641
应交税费	(1,896)	6,296	(24,049)	(27,053)
其他应付款	4,791,214	3,935,967	2,157,387	3,464,474
应付利息	15,383	98,85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36,805	1,321,413	538,200	1,150,000
其他流动负债	4,103	-	34,630	40,975
流动负债合计	11,627,982	17,678,761	7,831,310	6,415,2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75,000	1,563,513	2,916,935	1,409,000
应付债券	2,975,088	2,972,217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99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52,487	4,535,730	2,916,935	1,409,000
负债合计	15,880,469	22,214,491	10,748,245	7,824,23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354,100	2,354,100	2,354,100	2,275,100
资本公积	2,637,225	2,637,805	2,643,290	1,359,985
盈余公积	491,805	491,805	483,100	378,680
未分配利润	2,261,877	2,238,462	2,160,121	1,220,3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45,007	7,722,172	7,640,611	5,234,1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625,476	29,936,663	18,388,856	13,058,340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803,173	23,796,635	6,844,178	5,449,235
减：营业成本	13,396,361	23,050,307	6,225,139	4,794,5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876	25,105	15,078	2,832
销售费用	18,824	36,248	38,610	46,912
管理费用	149,298	331,384	396,876	418,470
财务费用	212,194	325,110	96,254	58,427
资产减值损失	5,897	2,663	9,606	6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损失)	(20,377)	8,863	984,185	(4,926)
二、营业利润/(亏损)	(22,654)	34,681	1,046,800	122,512
加：营业外收入	10,956	31,192	21,522	45,942
减：营业外支出	6,932	18,668	24,124	9,1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6	2,089	954	2,029
三、利润/(亏损)总额	(18,630)	47,205	1,044,198	159,350
减：所得税费用	(42,045)	(39,841)	-	-
四、净利润/(亏损)	23,415	87,046	1,044,198	159,350
其他综合亏损	(580)	-	-	-
五、综合收益/(亏损)总额	22,835	81,561	1,052,668	159,350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000,235	17,780,851	5,356,387	5,138,3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9,502	25,393	50,613	21,1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1,892	1,921,082	24,226	1,075,7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91,629	19,727,326	5,431,226	6,235,2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476,910	20,992,052	4,700,130	4,194,4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2,495	570,755	594,948	741,0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1,691	114,033	58,099	58,6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18,854	1,029,373	2,513,516	1,005,0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09,950	22,706,213	7,866,693	5,999,1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679	(2,978,887)	(2,435,467)	236,0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167	9,657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452,840	537,160	3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37	1,113	6,158	126,5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04	463,610	543,318	156,5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247	75,898	89,343	114,5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967,100	1,684,512	475,7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247	1,042,998	1,773,855	590,2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43)	(579,388)	(1,230,537)	(433,7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422,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53,720	5,178,215	6,046,249	969,08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3,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3,720	8,178,215	7,468,249	969,0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05,626	4,356,208	3,600,046	2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0,268	213,975	106,377	872,8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632	31,798	60,111	1,9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2,526	4,601,981	3,766,534	1,074,7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806)	3,576,234	3,701,715	(105,6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311)	(802)	(20,533)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96,619	17,157	15,178	(303,3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928	103,771	88,593	391,9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7,547	120,928	103,771	88,593
----------------	---------	---------	---------	--------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报表口径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0.62	0.61	0.64	0.63
速动比率	0.41	0.41	0.44	0.40
资产负债率(%)	65.79%	64.86%	63.46%	60.06%
归属于母公司每股净资产(元)	9.17	9.00	8.97	8.11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存货周转率	5.25	5.49	5.96	6.85
应收账款周转率	4.88	4.59	5.31	5.28
应付账款周转率	2.07	2.22	2.86	3.4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千元)	2,975,321	4,923,804	5,559,852	5,804,65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0.98	2.36	2.54	1.3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8	0.03	0.60	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5	(0.11)	0.75	(0.15)
利息支出(含资本化利息)	603,471	1,273,750	1,071,088	413,083
利息保障倍数	2.02	1.23	2.61	8.61

2、母公司口径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30	1.21	1.38	1.10
速动比率	1.26	1.18	1.32	1.05
资产负债率(%)	67.22%	74.20%	58.45%	59.92%
每股净资产(元)	3.29	3.28	3.25	2.30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存货周转率	57.76	49.35	16.56	14.78
应收账款周转率	3.45	2.84	3.09	5.18
应付账款周转率	5.51	4.04	3.26	6.18

（二）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每股净资产 =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 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资产 = 期末净资产 / 期末股本总额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2013 年 1-6 月数据为年化后数据)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2013 年 1-6 月数据为年化后数据)

应付账款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应付账款平均余额 (2013 年 1-6 月数据为年化后数据)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 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股本总额

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三）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情况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加权平均	基本
2013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8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1	0.06
2012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8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9)	(0.21)
2011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98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7	0.27
2010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36	1.11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加权平均	基本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78	0.91

上述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系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引致普通股股数增加，其影响已在各会计期间计算每股收益时进行了追溯调整。本公司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无潜在普通股或者稀释作用的证券，因此无需列示稀释每股收益。

(四) 本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证监会公告[2008] 43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执行。

单位：千元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513	(13,951)	493,129	(41,05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注 1)	-	-	14,758	99,3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1,886	550,387	301,221	353,679
企业取得子公司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3,314	-	21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22,44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763	58,661	25,326	62,139

所得税影响数	(49,639)	(62,813)	(76,351)	(37,82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税后）	(1,980)	19,482	(2,403)	(5,577)
	294,543	565,080	755,680	453,364

注 1：“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形成原因主要是深圳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深府[1993]1 号《关于宝安龙岗两个辖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与国家税收优惠政策不一致。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经发行人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债务、调整债务结构及 / 或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在股东大会批准的上述用途范围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其中 15 亿元偿还短期银行借款，以优化债务结构。明细如下：

贷款银行	公司名称	贷款金额 (亿元)	借款到期时间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比亚迪汽车工业	1.00	2013 年 10 月 8 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发行人	1.00	2013 年 10 月 16 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比亚迪汽车工业	1.00	2013 年 10 月 16 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比亚迪汽车销售	1.30	2013 年 10 月 16 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比亚迪汽车工业	1.30	2013 年 10 月 18 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比亚迪汽车销售	1.40	2013 年 10 月 18 日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0.30	2013 年 10 月 29 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比亚迪汽车工业	1.20	2013 年 11 月 12 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发行人	0.50	2013 年 11 月 19 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比亚迪汽车	1.00	2013 年 11 月 20 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比亚迪汽车	2.00	2013 年 11 月 21 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比亚迪汽车工业	1.50	2013 年 11 月 29 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比亚迪汽车工业	1.50	2013 年 12 月 11 日
合计		15.00	

若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与公司预计不符，发行人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通过自筹资金等方式偿还应付债务。

剩余部分 15 亿元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运营和拓展的需要，有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优化资本结构。本集团二次充电电池和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目前保持稳定，而汽车业务尤其是新能源汽车业务正处于发展阶段，本集团需增加在汽车业务的资金投入，以加大在新车型研发及生产、新

能源汽车配套产能提升方面的投入,但由于本集团汽车业务收付款时间差距的特点、铁电池目前正处于发展初级阶段,需要补充配套流动资金以促进业务的发展,进而提升汽车产品的竞争能力及汽车业务对本集团业绩的贡献。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运营资金的 15 亿元的使用计划如下:

1. 本集团计划向比亚迪汽车工业和比亚迪汽车各投入约 5 亿元,主要用于汽车整车(包括新能源汽车的部分车型)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制造。随着集团汽车产业的扩大,生产的车型增加(主要为 2011 年新增的 S6、G6 以及 2012 年新增的速锐等车型),比亚迪汽车工业和比亚迪汽车的投入产出期限较长,采购量增大,收付款的时间差距较大,因而对流动性资金需求较大。

2. 本集团计划向惠州比亚迪电池投入 5 亿元,主要用于与本集团新能源汽车及储能电站配套的铁电池的产能,以满足 E6、K9、F3DM、秦等新能源车型以及储能电站产品的电池需求。随着我国国家及地方新能源汽车产业补贴政策的陆续出台,未来本集团将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继续保持领先优势,逐步提高新能源汽车产能和销量,为业绩增长提供动力。但由于铁电池资本投入较大,需有相应规模的流动资金匹配,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入,将有效促进本集团铁电池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以确保本集团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领先地位。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3 年 6 月 30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30 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30 亿元计入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 15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其中,偿还本公司贷款 1.8 亿元(其中长期借款 0 亿元,短期借款 1.8 亿元),下属全资子公司贷款 13.2 亿元(其中长期借款 0 亿元,短期借款 13.2 亿元)。剩余 15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 5、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13 年 6 月 30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本公司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将由发行前的 65.79% 增至发行后的 66.49%，母公司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将由发行前的 67.22% 增至发行后的 74.43%。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一部分将用于调整发行人债务结构，减少短期借款余额。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流动负债占比将由发行前的 87.15% 降至发行后的 81.41%，母公司财务报表流动负债占比将由发行前的 73.22% 降至发行后的 61.22%。

（二）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根据上述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本集团合并报表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0.62 增长至发行后的 0.68，母公司财务报表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1.30 增长至发行后的 1.45，流动比率将有较为明显的提高，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本次债券发行是本公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成为本集团中、长期资金的来源之一，使本集团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和部分偿债能力指标得以优化，降低了本集团流动负债比例，流动比率也得以改善，更加适合业务需求，从而为本集团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以及利润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

第六节 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
- 二、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保荐书；
- 三、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1 年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 四、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
- 五、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部分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摘要。

（本页无正文，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盖章页）



2013年9月4日